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

恒泰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恒泰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恒泰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10月27日，恒泰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发布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

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恒泰科技董事长曾贤华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2日15:00—2023年11月13日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恒泰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恒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决定召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恒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459,516股，占恒泰科技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137%。

(2)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恒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459,516 股，占恒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137%。

2、恒泰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59,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60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恒泰科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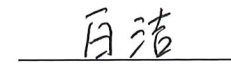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白洁

2023年11月13日

